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0223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CZ4STE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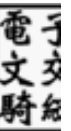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送之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
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，請貴校善加運用，並得視實際需
要適時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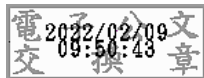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1年2月7日新新北社障字第111019714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旨揭指引更具周全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據各
部會、地方政府及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建議修正旨揭參考
指引，並增訂「線上會議」內容，請貴校於辦理會議或活
動時，妥予運用旨揭參考指引，並協助廣為周知。
- 三、110年修正版之參考指引請逕自下載使用，途徑如下：CRPD
資訊網（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）/首頁/宣導專
區。
- 四、檢附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



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